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协议书

甲方(所在学院):

乙方(校外住宿学生):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同意乙方校外住宿。为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明确责任,根据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特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一、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凡违反《高等学校行为准则》和《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手册》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二、乙方要求租(借)校外房屋属于学生本人自愿的个人行为,在校外住宿及其往返住宿地与学校路途之间所发生的一切危及乙方个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危害社会行为的后果均由乙方自己完全承担,与内蒙古民族大学无关。

三、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两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由学生工作处备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乙方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长身份证号:

本人班主任姓名及联系电话: